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9〕1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已经成为我国面临的重要社会问题，低龄化、重度化日益严重，引起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连续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为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完成全省防控目标任务

根据国务院授权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同省政府签订的防

控近视责任书要求,我省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阶段性目标任务是: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25%以上。

完成以上目标任务,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防控近视重点工作分工方案(附后),责任到人,抓早抓实,保证完成各年度任务,努力实现防控预期目标。

二、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工作量大、涉及面宽,要在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尽快成立全省中小学和高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全省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省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定期沟通协调,统一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对口调度重点专项工作,年终汇报,考核通报。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认真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制定长期、近期及分年度目标任务,并细化分解,保证按期完成。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八部委实施方案的要求,

各司其职,搞好分工协作,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儿童青少年视力保护,在全社会营造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关注的良好氛围。

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和确保各级各类学校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强化体育与健康课和课外锻炼,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引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定期开展视力监测。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建立视力健康档案,开展中小学视力筛查,加强全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建设,规范诊断治疗,组建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

体育部门要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

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善中小学和高校校医、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政策。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规范眼镜片市

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

新闻出版部门要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

广播电视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

三、加强领导,严格考核评价问责制度

(一)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抓好本地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落实,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省人民政府授权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与各市人民政府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各级人民政府逐级签订责任书。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严禁各级人民政府片面地以学生考试成绩、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二)实行评价公示制度。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按照国家评议考核办法,建立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在核实各地2018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率的基础上,从2019年起,每年开展各市人民政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实行督办问责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加强督导检查,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地方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附件:《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2日印发

